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依據本公司所提出按面值購回其發行之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滿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之有條件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18,285,714,28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建議代價股份」），作價每股建議代價股份0.035港元；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屬合宜或必要之情況下，就發行及配發建議代價股份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受委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